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1.05.23 校長核定
101.0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10 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100.1.13 校長簽核送行政會議核定
100.01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輔仁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行院務，協調各系、所及各相關單位間之合作，加強彼此間之溝通聯繫，以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參、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（一）本院院長。

（二）本院各單位主管。

（三）本院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二人，進修部大眾傳播學程教師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院職員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。

（六）本院學生代表一人。

各系、所、學程之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所自訂辦法選派之。

二、列席人員：

中國聖職單位代表一人。

院宗教輔導代表一人。

院教官一人。

由院長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。

肆、下列事項應經院務會議之議決：

一、有關本院促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事項。

二、有關本院系、所增設與變更之事項。

三、各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辦法。

四、其他有關本院之重要事項。

伍、本院院長應於每次開會十日前發出開會通知，但臨時會不在此限；開會通知內應列明重要提案。

陸、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柒、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；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
捌、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有關系所增設、變更之事項，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玖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